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500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 王宏穎

被告 元氣樂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蕭啟成

被告 鄭佳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7,167元；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13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0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前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9,8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632,389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1,897,167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借據約定書第1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3 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於109年1月16日以被告蕭啟成、鄭佳玲
06 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辦理借款40萬元及160萬元，並分別
07 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等為據，放款帳號分別為000-00-000000
08 0、000-00-00000000，借款期間均自109年1月16日起至112年
09 1月16日止，約定利息依月定儲指數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4.3
10 4%(目前合計為年利率0.79%+2.83%=5.13%)。如指標
11 利率調整時，均願比照機動調整，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，
12 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
13 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
14 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20%
15 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0年3月16日，尚未清償1,89
16 7,167元整及如起訴狀「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附表」之
17 債務，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
18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19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20 陳述。

2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簡易資料查詢單、
22 交易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
23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
24 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25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26 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。

27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
28 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29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30 五、本件訴訟費額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3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嘉珩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范國豪